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1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六 (A09030000E_114600175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6001753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訓練係為增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)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專業知能，以利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事件。

三、旨揭訓練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。

(二)場次及時間：請擇一時間報名

1、北部場次：

(1)時間：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或114年7月19日(星期六)

(2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

2、中部場次：



(1)時間：114年7月12日(星期六)或114年8月16日(星期六)

(2)地點：中山醫學大學。

3、南部場次：

(1)時間：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或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

(2)地點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。

四、本次回流教育訓練各時間規劃錄取100名，需完成報名表之課前學習單資料填寫，始完成報名作業；請給予參訓人員公(差)假並依規定核支參訓人員差旅費。

五、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周知，俾利符合前開資格人員報名，倘符合資格教師已退休，亦請協助轉知；本次研習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4年6月22日(星期日)下午5點前，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人事室網頁「114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系統」報名。(網址：https://www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5/?cid=9240)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及課前學習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